

###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家巷4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陈家巷4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8]58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陈家巷2号(不含),南至陈家巷1号(不含),西至海曙大厦(不含),北至陈家巷6号(不含)。具体门牌地址:陈家巷4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以上门牌均包括支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以规划红线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36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25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三、签约期限为20日;在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9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9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的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陈家巷4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5日

###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秀水街22号、24号等7幢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秀水街22号、24号等7幢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8]56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大桥街4弄1-5号(不含),南至苍水街,西至秀水街,北至桂芳巷。具体门牌地址:秀水街22号、秀水街24号,桂芳巷22号,桂芳巷23号、苍水街212号、苍水街214号、苍水街216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以上门牌均包括支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以规划红线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189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214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三、签约期限为40日;在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9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9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的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秀水街22号、24号等7幢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5日

###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化路3号、4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文化路3号、4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8]59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文化路3号征收范围:东至老年病医院车库(不含),南至后河小区(不含),西至文化路,北至文化路通道(不含)。文化路4号征收范围:东至后河小区(不含),南至后河小区(不含),西至老年病医院车库(不含),北至老年病医院(不含)。具体门牌地址:文化路3号、文化路4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以上门牌均包括支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以规划红线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57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31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西门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三、签约期限为20日;在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9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9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的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文化路3号、4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5日

###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广仁街17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广仁街17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8]5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广仁街17号-15老房子(不含),南至广仁街30-31号(不含),西至广仁街34号(不含),北至广仁街。具体门牌地址:广仁街17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以上门牌均包括支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以规划红线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29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25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三、签约期限为20日;在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9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9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的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广仁街17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5日

###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孝闻街127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孝闻街127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8]57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孝闻街,南至孝闻街109号老房子(不含),西至孝闻街125号老房子(不含),北至孝闻街131号老房子(不含)。具体门牌地址:孝闻街127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以上门牌均包括支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以规划红线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55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14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鼓楼街道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三、签约期限为20日;在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9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9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的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孝闻街127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5日

###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柳汀新村8幢12、14、16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

为旧城区改建的公共利益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规定,本人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关于柳汀新村8幢12、14、16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的决定》(海政发[2018]60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东至柳汀新村20-1号(不含),南至柳汀新村6幢8-10号(不含),西至柳汀新村7幢21-25号(不含),北至柳汀新村18号(宁波市劳动保障所)(不含)。具体门牌地址:柳汀新村8幢12号、14号、16号(上述门牌地址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以上门牌均包括支号,个别门牌如有遗漏,以规划红线为准)。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2500平方米,征收总户数35户。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二、房屋征收部门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宁波市海曙区南门口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

三、签约期限为20日;在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签约比例达到90%的,补偿协议生效;未达到90%签约比例的,补偿协议不生效,本项目房屋征收决定效力终止。搬迁期限为签约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具体签约、搬迁期限的起止日期由房屋征收部门另行公告。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自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征收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柳汀新村8幢12、14、16号危旧房改造地块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见海曙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xxgk.haishu.gov.cn/)或者征收项目现场公告。特此公告。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5日

信息广场 微信号:NBRBXGXC 可微信下单

#### 遗失启事

遗失由宁波中海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运正本提单一套,船名航次:KOTA PEMIMPIN/105W,提单号:CO-SU6184587100,箱号:CB-HU6382432,声明作废。SAM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EZ) 遗失海船船员健康证书,编号:MHE232201826468,声明作废。 金明发

接洽处: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901号 电话:87682193 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 下列日报发行部均可受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支公司 遗失正本提单一份(三正二副),船名航次:ALS SUMIRE 0003S,提单号:COAU7056973780,箱号:BSIU9400200,声明作废。 浙江恒嘉工贸有限公司 遗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7年12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77658103R(1/1),声明作废。宁波高新区奥德思厨卫有限公司 遗失华阴抵押金收据,号码:1406000、1405974,声明作废。 宁波华阴抵押金收据,号码:1406000、1405974,声明作废。 宁波华阴抵押金收据,号码:1406000、1405974,声明作废。

#### 公告启事

##### 注销公告

经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 撤销注销公告

T.C.C.宁波佳酿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经股东决定终止清算,取消清算组备案,撤销于2016年11月30日在宁波日报上的“解散清算公告”,特此公告。 T.C.C.宁波佳酿有限公司

##### 减资公告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人民币减至60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特此公告。 慈溪联城置业有限公司

#### 华东物资城浙甬市场(板材)价格行情

Table with columns: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 价格, 联系电话. Lists various wood products and their prices.

#### 房屋拍卖公告

受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下列房地产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详见如下: 标的:坐落在宁海县桃源街道湖西花园小区32套房,建筑面积约91.44m²-123.43m²/栋,起拍价97.2万元-139.8万元不等,每个标的拍卖保证金10万元/栋。 二、本次拍卖为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三、本次拍卖的买受人须协助办理按揭贷款。 四、标的集中实地看样时间:2018年8月27日至9月13日。(双休日照常看样) 五、报名条件: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报名手续。 六、报名时间、地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8年9月13日下午14时前到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县行政服务中心5楼县产权交易中心511室办理竞买手续。 七、拍卖时间、地点:2018年9月14日上午9:00在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县行政服务中心5楼(开标室)举行。 八、标的保证金收取(即到账)截止时间:为办理竞买手续前向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押金专户(开户银行:农行宁海支行营业部,账号:39752001040015883)提交。 九、出价的详细信息,受让条件和报名手续等详见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www.nhztb.gov.cn。(未尽事宜具体详见专场拍卖资料) 联系电话:0574-65131829、65131686 0574-65577091 宁海县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 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PPP项目预审招标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精神,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我市政积极参加了2016年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申报并成功入选为第二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为了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运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25号令)、《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會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试行)》(甬政办发[2015]11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采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并授权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并指定宁波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代表。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北区海绵城市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PPP项目已由宁波市人民政府以甬政发[2018]57号批准建设,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参与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江北区,包括江北区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工程(试点区内)、江北区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扩展区)工程二部分。 2.2 项目概况及综合提升工程(试点区内)工程位于宁波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内,具体范围为北环西路-倪家堰路-姚江-官山河所围区域(除去姚江北区保留区)。工程整治范围面积约15.4平方公里,围绕水环境提升、水生态改善等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水系海绵化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不含满溢系统升级改造)、海绵化景观提升(不含村口绿地节点提升)等。 2.3 江北区水系整治及综合提升(扩展区)工程位于宁波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上游流域,具体范围为北环西路-九龙大道-江北大河-慈江-甬甬高速围护区域。工程整治范围总面积约29.3平方公里,围绕水环境提升、水生态改善等海绵城市建设目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水系海绵化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 2.4 招标范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2.5 合作期限:16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暂定8个月,自PPP项目协议生效日起至综合验收通过之日止,且满足国家部委对宁波市海绵城市建设试点考核

要求。运营期:自项目综合验收通过之日次日起至项目合作期满日止,其中第1个运营年为试运营年。 3.1 本项目及其中第1个运营年为试运营年。 3.2 运作方式:对新建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 Build-Operate-Transfer)的运作方式,对新建项目范围外部分存量项目的运营维护采用O&M(委托运营, Operations & Maintenance)的运作方式。 3.2.1 PPP项目总投资:50398.8122万元,其中招标控制价总价为43906.1422万元【试点区内招标控制价26419.1546万元;试点区外招标控制价17486.9876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3623.86万元,预备费2868.81万元。 3.2.2 标段划分:1标段 3.2.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允许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国内有限合伙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成员总数不能超过3名,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或运营的技术方,不得为纯财务投资人或有限合伙企业。 3.2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的一方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3.2.1 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2.2 2016年度净资产不低于2亿元(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且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 3.2.3 2018年度有银行4亿元及以上企业授信额度(提供银企融资协议或授信合同或授信证明等,多个授信可累计;对于联合体成员中包含基金类的,要求基金的可投资额度应大于其出资额度) 3.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最近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营状况良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不得为负值),应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和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3 施工资质要求 3.3.1 单一申请人或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施工资质的企业还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联合体成员具有同一专业施工资质的,在其承担的工作范围内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4 关联企业规定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合伙企业)不得作为不同投标申请人同时对本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要求: 3.5.1 本项目拟派施工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内)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5.2 施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5.3 施工项目经理由承担施工任务方委派。 3.6 投标申请人信誉条件: 3.6.1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2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3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投标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6.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外的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如是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方)。 3.6.5 申请人及其拟派施工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投标申请人的施工信用等级必须为C级及以上(如是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方)。 3.6.6 申请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系统中显示:①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在宁波市范围内的投标申请人)②已在宁波市海曙区、江北区、鄞州区任一区审核通过(适用于企业注册地在宁波大市范围外的投标人)(如是联合体,则指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方)。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其他要求: 3.7.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职责,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 3.7.2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

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7.3 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7.4 联合体成员中承担施工任务方应在项目建设期及质保期内持有项目公司30%(含)以上的股权。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8月15日至8月24日16:00(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招标文件(含资格预审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8月28日9时30分,地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会议详见当天电子指示牌。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8年8月15日至2018年8月24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联系人:杨超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陈文昌、史麒丰 电话:0574-87865993 传真:0574-87680182